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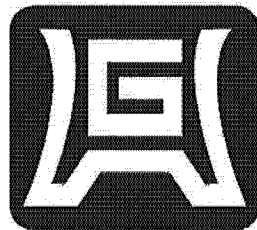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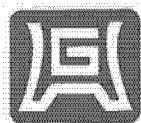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3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认定刘海涛、于逢良为实际控制人，博维实业为实际控制人刘海涛控制，持有发行人 15.4749%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于逢良控制的吉林数字认证持有发行人 5.9128% 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博维实业、吉林数字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改制等情形，是否合规有效，吉林数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2）说明结合一号适用意见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最近 3 年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3）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是否约定明确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4）请说明吉林数字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5）进一步说明博维实业和吉林数字自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吉林数字未开展业务后未予以注销的原因，吉林数字、博维实业目前的人员、资产、相关业务资质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 1 题）



GRANDWAY

(一) 补充披露博维实业、吉林数字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改制等情形，是否合规有效，吉林数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1、博维实业简要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改制等情形，是否合规有效

根据博维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博维实业工商登记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 1997年10月设立

1997年10月21日，博维实业由吉林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实业”)、吉林省华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惠实业”)、吉林省延边炼油厂以及包括刘海涛在内的10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组建而成。博维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惠实业	30.00	30.00
2	延边炼油厂	30.00	30.00
3	经贸实业	20.00	20.00
4	魏昌盛	2.00	2.00
5	崔振权	2.00	2.00
6	姜建成	2.00	2.00
7	杨乃育	2.00	2.00
8	郭威	2.00	2.00
9	赵宇宙	2.00	2.00
10	刘海涛	2.00	2.00
11	马金亮	2.00	2.00
12	王凤云	2.00	2.00
13	朱惠民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博维实业设立时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股东经贸实业、华惠实业、延边炼油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经贸实业工商登记资料，



GRANDWAY

经贸实业为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8年6月，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关于吉林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吉经服字[1998]4号）文件批准，经贸实业进行改制，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下降至10%，经贸实业不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2) 1999年4月增资至900万元

1999年4月，吉林省博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药业”）以现金800万元向博维实业增资，博维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元。博维药业成为博维实业第一大股东，持有博维实业88.89%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维药业	800.00	88.89
2	华惠实业	30.00	3.33
3	延边炼油厂	30.00	3.33
4	经贸实业	20.00	2.22
5	魏昌盛	2.00	0.22
6	崔振权	2.00	0.22
7	姜建成	2.00	0.22
8	杨乃育	2.00	0.22
9	郭威	2.00	0.22
10	赵宇宙	2.00	0.22
11	刘海涛	2.00	0.22
12	马金亮	2.00	0.22
13	王风云	2.00	0.22
14	朱惠民	2.00	0.22
合计		900.00	100.00

经查验，博维药业当时为经贸实业控股的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经贸实业持有博维药业97.18%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博维药业2.82%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维药业成为博维实业控股股东。

(3) 2000年3月股权转让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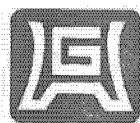
2000年3月，经贸实业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2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海涛10万元、赵宇宙10万元，延边炼油厂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3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温雪嵩10万元、张成群10万元、刘军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维药业	800.00	88.89
2	华惠实业	30.00	3.33
3	赵宇宙	12.00	1.33
4	刘海涛	12.00	1.33
5	温雪嵩	10.00	1.11
6	张成群	10.00	1.11
7	刘军	10.00	1.11
8	魏昌盛	2.00	0.22
9	崔振权	2.00	0.22
10	姜建成	2.00	0.22
11	杨乃育	2.00	0.22
12	郭威	2.00	0.22
13	马金亮	2.00	0.22
14	王风云	2.00	0.22
15	朱惠民	2.00	0.22
合计		900.00	100.00

（4）2000年5月股权转让

2000年5月，博维药业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8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吉林省博维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汽车”）430万元、朱惠民150万元、温雪嵩120万元、张成群100万元，崔振权、郭威、杨乃育、魏昌盛、马金亮、王风云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合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逢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维汽车	430.00	47.7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朱惠民	152.00	16.89
3	温雪嵩	130.00	14.44
4	张成群	112.00	12.44
5	华惠实业	30.00	3.33
6	刘海涛	12.00	1.33
7	赵宇宙	12.00	1.33
8	于逢良	12.00	1.33
9	刘军	10.00	1.11
合计		9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时，博维汽车为经贸实业控制的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

(5) 2000年6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0年6月，博维实业以经评估的资产增值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使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6) 2004年6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000万元

2004年6月15日，博维汽车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1,433.34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忠维358万元、刘军358万元、张成群358万元、刘海涛359.34万元；华惠实业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99.99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忠维；温雪嵩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433.3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海涛；朱惠民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506.66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军206.667万元、张忠维300万元。

同时，股东张忠维、刘海涛、刘军、张成群分别以现金500万元对博维实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博维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至5,000万元，博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涛	1332.68	26.55%
2	张忠维	1257.99	25.16%
3	张成群	1231.33	24.53%
4	刘军	1098.00	21.96%



GRANDWAY

5	于逢良	40.00	0.80%
6	赵宇宙	40.00	0.80%
合计		5000	100

(7) 2004年9月增资至5,500万元

2004年9月，张忠维以现金200万元对博维实业增资、刘海涛以现金100万元对博维实业增资、张成群以现金100万元对博维实业增资、刘军以现金100万元对博维实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博维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至5,500万元，博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维	1,457.99	26.51%
2	刘海涛	1,432.68	26.05%
3	张成群	1,331.33	24.21%
4	刘军	1,198.00	21.77%
5	于逢良	40.00	0.73%
6	赵宇宙	40.00	0.73%
合计		5,500	100

(8) 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张成群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1,331.33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立忠，赵宇宙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4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维	1,457.99	26.51
2	刘海涛	1,432.68	26.05
3	张立忠	1,331.33	24.21
4	刘军	1,238.00	22.51
5	于逢良	40.00	0.73
合计		5,500.00	100.00



GRANDWAY

(9) 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张忠维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1,457.99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军	2,695.99	49.02
2	刘海涛	1,432.68	26.05
3	张立忠	1,331.33	24.21
5	于逢良	40.00	0.73
合计		5,500.00	100.00

(10)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张立忠将其持有的博维实业1,331.3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海涛。

本次转让完成后，博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涛	2,764.01	50.25
2	刘军	2,695.99	49.02
3	于逢良	40.00	0.73
合计		5,500.00	100.00

经查验，2014年6月至今，博维实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博维实业工商登记资料、经贸实业工商登记资料、博维汽车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博维实业设立时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股东分别为经贸实业、华惠实业、吉林省延边炼油厂（全民所有制企业，2005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合计持有博维实业80万元出资，占博维实业注册资本的80%。1998年6月，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关于吉林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吉经服字[1998]4号）文件批准，经贸实业进行改制，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下降至10%，经贸实业不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此时博维实业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由80%下降至60%。1999年4月，经贸实业控股



GRANDWAY

子公司博维药业对博维实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博维医药持有博维实业 88.89% 股权。经查验，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博维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维药业对博维实业增资 8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增资事项应当经公司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价格 1 元。针对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博维实业未能提供增资时点博维实业的评估报告。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等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及博维实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维实业该次增资距今已超过 20 年，期间不存在因该次增资引致的纠纷、争议或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博维药业对博维实业进行增资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博维实业股东会决议程序。针对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博维实业未能提供增资时点博维实业的评估报告，但考虑到博维实业该次增资距今已超过 20 年，期间不存在因该次增资引致的纠纷、争议或诉讼，且该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发行人自身股权变动事项，不影响博维实业的发行人股东身份及其持股数量的认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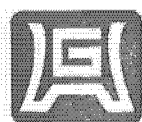
2、吉林数字简要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改制等情形，是否合规有效

根据吉林数字的工商登记资料，吉林数字工商登记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6 年 3 月设立

吉林数字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由于秀峰、何立波和毛彦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吉林数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于秀峰	4.00	40.00
2	何立波	3.00	30.00
3	毛彦	3.00	30.00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2）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股东于秀峰将其所持的吉林数字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秦宇，股东何立波、毛彦分别将所持的吉林数字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转让给刘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数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卫国	6.00	60.00
2	秦宇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3）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6月，吉林数字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由秦宇认缴出资790万元，但尚未实缴。增资完成后，吉林数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秦宇	794.00	6.00	99.25
2	刘卫国	6.00	4.00	0.75
合计		800.00	10.00	100.00

（4）2017年4月减资

2017年4月，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吉林数字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至10万元，股东秦宇减少出资790万元。吉林数字在《长春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减资完成后，吉林数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卫国	6.00	60.00
2	秦宇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5）2017年6月增资

2017年6月，吉林数字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由新股东于逢良、博维实业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吉林数字增资480万元、310万元。本次增资完



成后，吉林数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逢良	480.00	60.00
2	博维实业	310.00	38.75
3	刘卫国	6.00	0.75
4	秦宇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经查验，2017年6月至今，吉林数字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吉林数字不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改制等情形。

3、吉林数字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鉴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看好，机构投资者新东吴资产、工银瑞信拟参与对发行人的增资，同时发行人有未来对员工进行激励的计划，因此，2015年6月由吉林数字与发行人引进的机构投资者新东吴资产、工银瑞信共同参与对发行人的增资，吉林数字的增资价格与机构投资者相同。增资时，吉林数字因暂无能力缴足对发行人的出资，因此未进行实缴。2016年4月，发行人引进新股东上海云鑫，上海云鑫要求发行人的现股东应当完成对发行人实缴出资的义务，同时为了减少引入投资者对实际控制人股权的稀释，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博维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完成对吉林数字的增资，促使吉林数字完成对发行人出资的实缴义务。

根据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出具的承诺函，其通过吉林数字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结合一号适用意见及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最近3年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涛、于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41.061%以上股份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涛和于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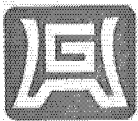


或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合计
	刘海涛个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于逢良个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2016.4-2017.6	15.475%	7.108%	18.478%	41.061%
2017.6至今	15.475%	13.021%	18.478%	46.974%

根据上表所示，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间内，刘海涛通过持有博维实业50.25%的股权（报告期内刘海涛一直持有博维实业50.25%股权，未发生变化），间接支配发行人15.475%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7.10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控制发行人18.47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其中：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7.391%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展岳直接持有发行人5.913%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软联盟直接持有发行人5.174%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据此，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和/或间接支配合计发行人41.061%股权及相应表决权。

2017年6月，于逢良和博维实业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吉林数字增资，增资完成后，于逢良持有吉林数字60%股权，博维实业持有吉林数字38.75%股权，吉林数字成为于逢良控制的公司，因此，于逢良和博维实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有一定上升。自2017年6月至今，刘海涛通过持有博维实业50.25%的股权，间接支配发行人15.475%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7.10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并通过持有吉林数字60%股权间接支配发行人5.913%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即于逢良个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发行人13.021%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控制发行人18.47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其中：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7.391%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展岳直接持有发行人5.913%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软联盟直接持有发行人5.174%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据此，2017年6月至今的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和/或间接支配合计发行人46.974%股权及相应表



GRANDWAY

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及发行人已建立的内部组织机构等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以上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机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为稳定和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维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于2016年4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共同行使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约定协议自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始终有效。有效期届满前，各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及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于逢良、刘海涛通过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



GRANDWAY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报告期内，博维实业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刘海涛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于逢良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2016.4-2017.6	15.475%	7.108%
2017.6至今	15.475%	13.021%

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时以实际控制人共同形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因此未将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份额统计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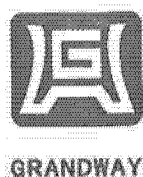
最近3年，刘海涛始终是持有、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是否约定明确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

发行人股东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了更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同意就共同控制公司事项作出明确的书面约定。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及基于股东身份提名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也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为了加固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对公司的控制，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同意作为博维实业和于逢良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博维实业和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以及基于股东身份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也应与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委派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以此稳定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对公司的控制并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对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以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联合提名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对于非由博维实业和于逢良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应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应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应按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协商后，博维实业和于逢良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5、协议自签章 / 签字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始终有效。有效期届满前，各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协议有效期内，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其继续执行本协议；若任何一方（包括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及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不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其委派的公司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自上述事项满足之日起终止。



GRANDWAY

基于上述,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如果实际控制人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当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对于实际控制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提案或审议事项,均无法提交股东大会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执行,以上内容为对发生分歧的纠纷或解决机制的明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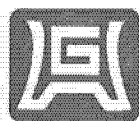
(四) 请说明吉林数字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2016年4月,发行人核心股东博维实业、于逢良与主要股东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考虑到当时吉林数字尚未缴足对发行人的出资,因此,未将吉林数字纳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体范围。

2017年6月,吉林数字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由新股东于逢良、博维实业分别对吉林数字增资480万元、310万元,吉林数字成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控制的企业后,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赵展岳、英才投资、中软联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其继续执行本协议,因此,当于逢良控制吉林数字后,吉林数字应自动纳入应当遵守协议的主体范围。

(五) 进一步说明博维实业和吉林数字自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吉林数字未开展业务后未予以注销的原因,吉林数字、博维实业目前的人员、资产、相关业务资质构成情况

1、博维实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及人员、资产、业务资质构成情况



根据博维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涛访谈，博维实业设立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和贸易，自设立以来主要投资领域涉及能源、生物医药、物流、特种工程塑料、信息技术等，其所投资的信息技术领域企业只有发行人一家，其他投资领域均属传统产业，因此，博维实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博维实业出具的说明、博维实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目前博维实业在册员工 4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维实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46.3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3 亿元，博维实业目前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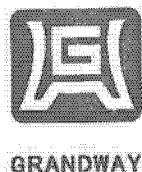
2、吉林数字的业务发展情况及人员、资产、业务资质构成情况

根据吉林数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秦宇访谈，吉林数字设立时，主营业务为数字证书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吉林数字经营范围中虽包含“数字证书技术培训、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等内容，但由于未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因此不具备提供第三方认证电子签名服务的资质，且吉林数字未设置生产及研发部门，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及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吉林数字实际开展的业务较少。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吉林数字除 2017 年 1 季度因清理存货而向发行人出售其外购的全部 USB Key（收入为 6.84 万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现除对外投资发行人（即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吉林数字出具的说明、吉林数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吉林数字除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聘任其他员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4,481.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1.32 万元，经查验，吉林数字未从事实际业务，不涉及取得业务资质事项。

经查验，吉林数字近年来虽无实际业务，但由于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未予注销。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补充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发行人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专家组出具的论证意见、长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鉴定证书等并经查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1999 年设立，东方吉星以“电子证书系统技术”对发行人出资

1999 年 2 月，东方吉星以 350 万元对发行人出资，其中包括现金出资 100 万元及无形资产（电子证书系统技术）出资 250 万元。根据吉林大学、南开大学、深圳长缨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经贸部电子商务中心专家组于 199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公司电子证书系统技术的论证》，“对东方吉星开发的电子证书及其应用系统进行了论证，结论如下：东方吉星公司的电子证书系统采用了世界先进的软件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并具有作为 CA 认证中心系统的全部功能，符合国际通用的标准。产品功能完备，性能优异。具有用户网上申请，申请审核，申请复核，证书签发，证书吊销，证书管理的功能。满足一个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CA 认证中心的全部需求。此技术是国内开展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电子军务和法务必不可少的基本技术之一，今后在信息化社会中必将成为最基本和广泛应用的技术基础”。

鉴于东方吉星已经被吊销执照，经本所律师对东方吉星部分自然人股东访谈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吉林大学、南开大学、深圳长缨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经贸部电子商务中心专家组出具的《关于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公司电子证书系统技术的论证》，“电子证书系统技术”为东方吉星利用自身的软件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研发的一项非专利技术，该技术由东方吉星享有所有权。

2、2000 年 8 月，东方吉星以“安全网上银行系统”对发行人增资

2000 年 8 月，东方吉星按照 1.2 元 / 股的价格以 892.50 万元认购发行人 743.75 万股股份，其中：现金投入 292.50 万元（24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无形资产（安全网上银行系统）投入 600 万元（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根据



长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00年4月30日批准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长科鉴字[2000]第008号)，“安全网上银行系统”系由东方吉星为网上银行WEB程序开发而设计的工具包，工具包所提供的程序基本上实现了国内银行现有的网上银行业务，如：账务查询、转账、代理交费、网上付账和客户服务等。

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网上银行系统”研发人员何立波，“安全网上银行系统”系由东方吉星历时将近一年研发出的专门针对银行网上业务的安全应用系统。该网上银行系统由东方吉星拥有所有权，并在2000年8月作为出资投入到发行人。

(二) 发行人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1994年7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的规定，“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8月1日出具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定向增资扩股的函》[吉政函(2000)5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予以确认。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东方吉星以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250万元(评估值为268.62万元)出资发行人，



GRANDWAY

作价出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已履行了评估程序，并依据评估报告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作价出资，出资后交付发行人实际使用，出资过程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且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0）55号”文对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予以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2000年8月增资时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2000年8月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修正）》（1999年12月25日修改并实施）第八十条的规定，“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8月1日出具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定向增资扩股的函》[吉政函（2000）5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1,600万股定向增扩到5,000万股（每股价格1.2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股东东方吉星以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600万元（评估值为600.40万元）增资发行人，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截至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无形资产累计出资金额为750万元，未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已履行了评



GRANDWAY

估程序，并依据评估报告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作价出资，出资后交付发行人实际使用，出资过程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且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0）55号”文对发行人本次增资予以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次数较多。在增资过程中，教育部、吉林省国资委均存在对发行人股权变动予以批复、备案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程序是否齐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教育部、吉林省国资委对公司进行批复的背景和依据，发行人是否属于教育部管理、控制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3题）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程序是否齐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于1999年2月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经历了6次增资、20次股权转让，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或取得的批复文件
1	2000年8月增资	原股东/增资份额： 吉大科技/862.50万股、 东方吉星/743.75万股、 博维实业/743.75万股、 长春科技/37.50万股、 长春长联/212.50万股； 新股东/增资份额： 吉林信托/250.00万股、 北京睿汇德/200.00万股、 北京德正/200.00万股、 东方维新/150.00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定向增资扩股的函》（吉政函（2000）55号文件）对吉大正元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批准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以《关于同意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科技发中心函[2002]194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 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函》（国资产权[2003]281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
2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北京德正 受让方：倪昆 转让份额：65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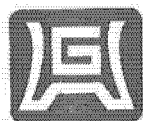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或取得的批复文件
3	2003年8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东方吉星 受让方: 崔维力、赵展岳、刘旭红 其中: 崔维力受让 858.75 万股、赵展岳受让 200 万股、刘旭红受让 35 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4	2006年1月、2006年4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北京睿汇德 受让方: 孙川栋 其中: 2006年1月转让 50 万股、2006年4月转让 41 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5	2006年9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孙川栋 受让方: 沈玲珍等 37 名自然人 转让份额: 共计 85.90 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6	2006年12月-2007年11月代持还原	转让方: 崔维力 受让方: 于逢良、车汉澍、耿林、陈健生、汪凝 其中: 于逢良受让 82.7655 万股、车汉澍受让 62.0741 万股、耿林受让 49 万股、陈健生受让 35 万股、汪凝受让 35 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7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刘南杰 受让方: 于逢良 崔维力还原给刘南杰的 62.0741 万股, 由刘南杰委托崔维力按 1 元/股的价格直接转让予于逢良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8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北京德正 受让方: 王彬生 转让份额: 135 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9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于逢良 受让方: 杨汉超 转让份额: 100 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10	2008年5月增资	宁宇博美 / 800 万股、英才投资 / 1,000 万股、中软联盟 / 700 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教育部以《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35号)对吉大正元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批准;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1	2008年6月股权转让-注	转让方: 东方维新、崔维力 受让方: 于逢良 转让份额: 382.8363 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GRANDWAY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或取得的批复文件
12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吉大控股 受让方: 赵展岳 转让份额: 800万股	教育部以《关于同意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26号)对转让行为进行批准;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13	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宁宇博美 受让方: 于逢良 转让份额: 534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14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宁宇博美 受让方: 潘叶虹 转让份额: 266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15	2009年12月增资	国投高科 / 1,000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以《关于确认2009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项目、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2892号)批准国投高科按照3.95元/股的价格全额认购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
16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北京睿汇德 受让方: 王健摄 转让份额: 109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17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赵展岳 受让方: 赵宇雍 转让份额: 200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18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吉林信托 受让方: 亚东投资 转让份额: 250万股	吉林省国资委以《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94%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5]26号), 同意吉林信托将持有的发行人25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亚东投资;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19	2015年6月增资	上海新东吴/1,020万股、吉林数字/800万股、工银瑞信 / 180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	2015年9月增资	博维实业 / 1,000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GRANDWAY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或取得的批复文件
21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沈卫 受让方：孙川栋 转让份额：6万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长高开执字第223号”《执行裁定书》；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2	2016年4月增资	上海云鑫/2,030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3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新东吴资产 受让方：余楠、李艳、孙海洋、郭善苓、高望 其中：余楠受让4,378,528股、李艳受让3,159,213股、孙海洋受让1,774,839股、郭善苓受让532,452股、高望受让354,968股，以上受让方合计受让1,020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4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工银瑞信 受让方：刘振国、程群、瑞东启财、瑞东海润 其中：刘振国受让33.75万股、程群受让33.75万股、瑞东启财受让56.25万股、瑞东海润受让56.25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5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汪凝 受让方：汪静（汪凝姐姐） 转让份额：35万股	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公证
26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耿林 受让方：耿淑兰（耿林妹妹） 转让份额：49万股	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公证

综上，除2008年6月股东崔维力（2008年3月前崔维力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08年3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将所持有的发行人232.8363万股股份转让予于逢良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程序齐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本所律师认为，崔维力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且发行人已于2008年6月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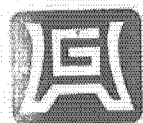


GRANDWAY

(二) 教育部、吉林省国资委对公司进行批复的背景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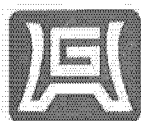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列表所示,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及批复依据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批复文件	批复依据
1	2000年8月增资	<p>原股东 / 增资份额: 吉大科技 / 862.50 万股、东方吉星 / 743.75 万股、博维实业 / 743.75 万股、长春科技 / 37.50 万股、长春长联 / 212.50 万股;</p> <p>新股东 / 增资份额: 吉林信托 / 250.00 万股、北京睿汇德 / 200.00 万股、北京德正 / 200.00 万股、东方维新 / 150.00 万股</p>	<p>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定向增资扩股的函》(吉政函(2000)55号文件)对吉大正元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批准</p>	<p>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规定:“为了加强对投资效益的监督检查,防止和克服投资建设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投资效益进行监督,跟踪监测投资的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批国家基金的报损、冲减和核销。”“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务院确定,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管理职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专职进行相应工作,并由财政部归口管理。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由必要的机构把这项工作管起来。单独设置机构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p> <p>鉴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中吉大科技、长春科技、长春长联、吉林信托为国有股东,本次增资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p>



GRANDWAY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 额	批复文件	批复依据
2	2008年5月增资	宁宇博美 / 800 万股、英才投资 / 1,000 万股、中软联盟 / 700 万股	教育部以《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教技发函 [2008]35 号)对吉大正元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批准；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p>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p>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名单,吉林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吉大控股为吉林大学全资子公司且为当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经教育部批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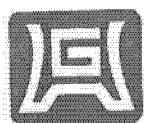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批复文件	批复依据
3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吉大控股 受让方：赵展岳 转让份额：800万股	教育部以《关于同意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26号）对转让行为进行批准；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名单，吉林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吉大控股为吉林大学全资子公司，本次吉大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经教育部批准。
4	2009年12月增资	国投高科 / 1,000 万股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以《关于确认 2009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项目、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2892号）批准国投高科按照 3.95 元/股的价格全额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鉴于国投高科受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委托进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本次增资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



GRANDWAY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批复文件	批复依据
5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吉林信托 受让方：亚东投资 转让份额：250万股	吉林省国资委以《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94%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5]26号），同意吉林信托将持有的发行人25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亚东投资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鉴于吉林信托与亚东投资均为吉林省国资委出资的企业，本次无偿划转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
6	2015年6月增资	上海新东吴 / 1,020 万股、吉林数字 / 800 万股、工银瑞信 / 180 万股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鉴于吉大控股为发行人当时的参股股东，且吉大控股为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吉林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对发行人的评估经教育部备案
7	2015年9月增资	博维实业 / 1,000 万股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鉴于吉大控股为发行人当时的参股股东，且吉大控股为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吉林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对发行人的评估经教育部备案



GRANDWAY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批复文件	批复依据
8	2016年4月增资	上海云鑫 / 2,030 万股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鉴于吉大控股为发行人当时的参股股东，且吉大控股为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吉林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对发行人的评估经教育部备案

据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发行人是否属于教育部管理、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吉大控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吉大控股为吉林大学以国有资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大控股持有发行人 5,6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57%。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教育部负责对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因此，吉大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属于国有资产，该资产的配置、处置、重组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由教育部实施监督管理；鉴于发行人为了于逢良和刘海涛共同控制的企业，吉大控股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力，且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自身不属于教育部管理的企业，亦不属于教育部控制的企业。

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无资质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处罚



GRANDWAY

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4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

主体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范围及资质等级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系统集成 / 软件开发（甲级）	国家保密局	2019.3.27-2022.3.2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CCRC-2018-IS-V-SI-876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8.06.12-2021.6.11
	软件企业证书	吉RQ-2017-0031	评估为软件企业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6.11-2021.5.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22000142	评估为高新技术企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2017.9.25-2020.9.24
山西数字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0023	-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0.4.1-2025.3.3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ECP14010517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8.27-2022.8.26
	软件企业证书	京RQ-2019-1340	评估为软件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	2019.11.29-2020.11.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5405	评估为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12.2-2022.12.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2010449601	评估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6.15-2022.6.14
长春吉大	软件企业证书	吉RQ-2019-0059	评估为软件企业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11.19-2020.11.18

注：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还拥有从事军品业务的资质和资格。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并使用的业务资质及已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查验，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相关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或超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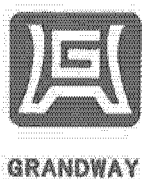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承接的软件开发、电子认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服务、安全集成等项目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系统集成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金融机构、军队客户，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各地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销售金额在各地区规定的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最低数额以上的销售业务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等客户获取的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方式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报告期内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各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名录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政府部门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均为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

经查验，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每年平均合同签订数量为 1,279 个，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等客户签订合同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针对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

通过收集相关业务合同、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邀请文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发票,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部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进行访谈,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部分客户的方式进行核查。

2、针对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20 万元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

通过收集合同清单及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部分客户,核查其中发行人与前二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收集相关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邀请文件、投标保证金,抽查发行人与非前二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部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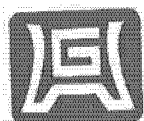
此类未予核查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小,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当年签单额的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可撤销或无法执行的情形及相关诉讼、纠纷,也未受到相关处罚。

3、针对单项合同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的项目

鉴于该类项目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报告期内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各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的招投标限额标准,因此无需对该类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行核查。

4、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吉大正元投标管理规范》《营销与售前控制程序》等招投标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部门负责人访谈,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主要流程、招投标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合同履行招投标程序事项出具如下承



GRANDWAY

诺：“若报告期内吉大正元就其签署的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致使合同无效、可撤销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吉大正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导致吉大正元利益因此受到减损，承诺对吉大正元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等客户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通过：1、逐一核查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二十大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投标程序；2、抽查合同金额达到 20 万元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所履行等招投标程序；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说明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以及中介机构核查过程是否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一致，相关中介机构保密资质备案已过期的具体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 5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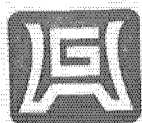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等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是否一致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3、部分发行人因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需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发行人应如何办理豁免申请程序？”

答：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军工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我会不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涉密进行判断，主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对存在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发行人在履行一般信息披露程序的同时，还应落实如下事项：



GRANDWAY

(1)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 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5) 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6)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2、信息披露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2017年7月13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

[2017]836号)，意见有效期24个月。2019年7月27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延长〈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有效期的批复》（科工计[2019]897号），同意延长《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有效期至2021年7月12日。2019年8月20日，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向吉大正元下发《关于转发国防科工局延长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有效期的通知》，将“科工计[2019]897号”文转发至吉大正元。经查验，吉大正元已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对上述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并就上述信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提交了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已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逐项核查，对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已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发行人补充申报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体系和健全的保密制度，设置了涉密业务的保密机构并安排保密人员和岗位，并严格按照保密制度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



3、信息豁免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如下：

涉密信息事项	招股说明书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行业及客户中，与军队军工相关的涉密客户名称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之“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3）客户资源优势”	以“军品客户+编号”代替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与军队军工相关的涉密客户名称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前五大销售客户”	以“军品客户+编号”代替客户名称
业务资质中，与军队相关的涉密资质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4、业务资质”	不披露与军队相关的涉密资质具体信息，并于附注披露“发行人还拥有从事军品业务的资质和资格”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与军队军工相关的涉密客户名称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以“军品客户+编号”代替客户名称
与军队军工相关的涉密产品免税政策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税项情况”之“（二）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不披露军队军工涉密产品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中，与军队军工相关的涉密合同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二）销售合同”	不披露与军队军工相关的涉密合同具体信息

（二）相关中介机构保密资质备案已过期的具体处理措施

1、发行人中介机构承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时具备军工涉密资质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6年3月、2016年2月、2016年12月承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当时均具备军工涉密业务资质。



GRANDWAY

2、发行人中介机构目前的军工涉密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持有军工涉密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师现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限为三年。

(2) 发行人律师现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有效期限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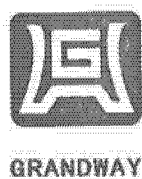
(3) 保荐机构现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4 日，有效期限为三年，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在保荐机构 2019 年申请更新备案证书过程中，国防科工局于 2019 年 5 月下发《关于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材料的通知》（局综安密[2019]39 号），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材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防科工局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委托、谁负责，谁承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第三条 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工作坚持‘谁委托、谁负责，谁承接、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军工单位对本单位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负主体责任，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组织从事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并监督和指导其落实保密措施。”

综上，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工作由相关军工单位负主体责任，国防科工局不再颁发或更新咨询服务单位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持有军工涉密业务资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且吉大正元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通过军工事项审查。



六、根据申报材料，中软联盟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说明形

成一致行动的背景，中软联盟简要历史沿革，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在股权结构分散的情况下，中软联盟的决策机制是否能保证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8题）

（一）中软联盟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的背景

2008年5月，中软联盟以700万元认购发行人700万股股份。2009年5月，中软联盟完成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缴。2012年7月，中软联盟通过内部股权转让变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鉴于中软联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中软联盟的股东中包括部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纳入一致行动范围更有利于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同时也有利于增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因此将中软联盟纳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范围。

（二）中软联盟简要历史沿革，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中软联盟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软联盟工商登记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4年10月设立

2004年10月，陈军、魏明洁和陈玉华分别以4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对中软联盟进行出资，设立时，中软联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陈军、魏明洁、陈玉华分别持有中软联盟40%、30%、30%股权。

2、2005年9月增资

2005年9月，股东陈军对中软联盟增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陈军持有中软联盟70%股权。

3、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陈军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15%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让给魏明洁、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15%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让给陈玉华。

4、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GRANDWAY

2005年11月22日，陈军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1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程丁柱。

5、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6日，魏明洁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3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于逢良，程丁柱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1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于逢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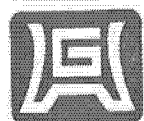
6、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8日，陈军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3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宋微，陈玉华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3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宋微，于逢良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1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宋微。

7、2012年7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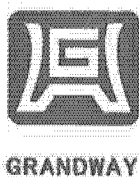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5日，于逢良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3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宋微将其持有的中软联盟70%股权（对应出资额14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骨干员工高利等47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软联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利	15.71	7.86
2	田景成	14.29	7.15
3	张全伟	11.43	5.72
4	刘卫国	10.00	5.00
5	张志刚	7.86	3.93
6	范胜文	6.86	3.43
7	巩建平	6.86	3.43
8	张宝欣	6.29	3.15
9	张勃	6.29	3.15
10	王连彬	6.00	3.00
11	张智勇	6.00	3.00
12	刘增气	5.71	2.86
13	李志勇	5.43	2.72
14	朱明达	4.57	2.29
15	海兰	4.57	2.2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彭程	4.29	2.15
17	高明亮	4.00	2.00
18	黄静	4.00	2.00
19	陈宁	4.00	2.00
20	陈楠	4.00	2.00
21	张宇韬	3.71	1.86
22	李健	3.71	1.86
23	张红军	3.43	1.72
24	杨宏英	3.43	1.72
25	陈亮	3.14	1.57
26	秦宇	3.14	1.57
27	姜玉琳	3.14	1.57
28	吴惠楠	3.14	1.57
29	杨瑞文	3.14	1.57
30	姜浩	3.14	1.57
31	曹恩龙	2.86	1.43
32	高剑峰	2.86	1.43
33	白利强	1.86	0.93
34	余强	1.71	0.86
35	史纪鹏	1.71	0.86
36	李文生	1.71	0.86
37	宫楠楠	1.71	0.86
38	朱艳丽	1.43	0.72
39	孙羽	1.43	0.72
40	丁维成	1.43	0.72
41	王加鹏	1.43	0.72
42	田宏团	1.43	0.72
43	卢洋	1.43	0.72
44	罗惠成	1.43	0.72
45	刘耀辉	1.43	0.72
46	吕春雷	1.43	0.72
47	杨振涛	1.43	0.72
	合计	200.00	100.00



经查验，2012年7月至今，中软联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在股权结构分散的情况下，中软联盟的决策机制是否能保证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2年7月中软联盟股权进行分配时，受让中软联盟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软联盟47名自然人股东中，白利强等18名自然人已于发行人处离职，其余29名自然人仍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中软联盟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软联盟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中软联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巩建平访谈，中软联盟已根据其公司章程于2016年4月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及《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提交其股东会审议，经审议同意中软联盟与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约束协议各方以进一步加强刘海涛和于逢良对发行人的控制。鉴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已经中软联盟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中软联盟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上述协议对中软联盟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中软联盟股东会已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给予认可，中软联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巩建平自2010年开始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将依据中软联盟本次股东会决议代表中软联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软联盟已按照其章程规定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中软联盟股东会对《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给予认可，中软联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巩建平可依据相关股东会决议代表中软联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七、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春吉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吉大高科商号的背景和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改制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部分关联企业被吊销和注销的原因，部分关联企业成立后未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于逢良担任董



事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出任董事的提名人和背景，董事会秘书持股的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北京中科正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9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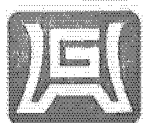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吉大高科商号的背景和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改制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吉大高科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吉大高科法定代表人刘海涛，吉大高科技为包括博维实业、吉林大学等五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吉林大学以无形资产作价 352.50 万元对吉大高科进行出资，占吉大高科技总股本 15%；博维实业以现金 963.50 万元对吉大高科技进行出资，占吉大高科技总股本 41%，为吉大高科技的第二大股东；长春兴国科教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987.00 万元对吉大高科技进行出资，占吉大高科总股本 42%。吉大高科技设立至今，吉林大学持有的吉大高科技出资份额未进行转让，吉大高科技不存在企业改制的情形。

根据吉大高科技设立时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包括吉林大学在内的五名股东一致同意以长春吉大高科技命名新成立的公司。2020 年 1 月 15 日，吉林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吉大高科技下发了《关于做好吉林大学部分所属企业脱钩剥离工作的通知》（校经资委办字 [2020] 1 号），要求将吉林大学持有的吉大高科技 352.50 万元出资（占吉大高科技总股本的 15.33%）无偿划转至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吉林大学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出具《关于校企改革涉及使用校名、校标的函》（资后发 [2020] 55 号），明确吉林大学已经在多个商标类别对“吉大”、“吉林大学”等标志进行了商标注册，以无偿划转等方式脱离学校的企业，如果原企业名称含有“学校标志”，则该企业应该尽快提出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完成后不得与“学校标志”有关联。

基于上述，根据吉大高科技出具的说明，其将在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根据



GRANDWAY

吉林大学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手续。

（二）部分关联企业被吊销和注销的原因，部分关联企业成立后未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逢良、刘海涛、赵展岳、潘叶虹、巩建平进行访谈，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存在被吊销和注销的情形，主要由于部分关联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后续无实际业务导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因此存在主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因处于长期停滞状态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暂未办理工商注销的情形。

根据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存在成立后未开展业务的情形，其中大连博维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筹划阶段因此未开展实际业务；大连博维农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开发市场的阶段因此未开展实际业务；吉林省宇光长德热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筹划阶段因此未开展实际业务。

根据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关联企业因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企业未开展业务主要因处于项目筹建阶段或开拓市场阶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于逢良担任董事的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出任董事的提名人和背景，董事会秘书持股的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北京中科正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访谈，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8万元，股东包括北京中视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63%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



GRANDWAY

司、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盈和科贸有限公司、TCL 王牌（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福建福日电视机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数字技术产品；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于逢良与北京中视数联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志猛属朋友关系，受其之托，经北京中视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担任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于逢良担任该公司董事后，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访谈，报告期内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其主营业务、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人员交叉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凤阁访谈，北京中科正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为曹国华和张凤阁共同成立的公司，其中张凤阁出资 15 万元，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等，该公司自成立除持有中科信息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凤阁访谈，该公司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人员交叉的情形。

八、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将于逢良持有的发行人 721.2569 万股股份冻结（占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75%）。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上述事项形成背景和原因，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 10 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股份查询证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将其股权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集中托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因于逢良为发行人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将于逢良持有的发行人 721.2569 万股股份（占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7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3%）冻结，以确保于逢良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该事项属于股份在法定限制转让期间的锁定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

综上，鉴于上述于逢良持有的发行人 721.2569 万股股份冻结事项系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股权托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进行管理所致，该事项属于股份在法定限制转让期间的锁定行为，不影响于逢良依法持有该等股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股东赵展岳与公司股东赵宇雍系父子关系，赵展岳与公司股东潘叶虹系夫妻关系。赵展岳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1%；潘叶虹持有公司 2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7%；赵宇雍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8%。赵展岳与实际控制人刘海涛、于逢良为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按照按 5% 股东要求披露赵展岳近亲属相关信息，说明上述人员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补充反馈意见第 11 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赵展岳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展岳的配偶潘叶虹持有发行人 2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66%；赵展岳的儿子赵宇雍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78%。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GRANDWAY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赵展岳近亲属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的访谈及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赵展岳配偶潘叶虹和其子赵宇雍有独立对发行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意愿，基于自愿原则，潘叶虹、赵宇雍均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鉴于潘叶虹、赵宇雍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均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因此，基于潘叶虹、赵宇雍上述意思表示为前提，未将其配偶和儿子纳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体范围。

十、2003年至2008年期间，发行人经历了几次管理层变更，管理层不稳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直至2008年，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博维实业、赵展岳以及国有股东吉大控股等）看好于逢良的个人能力，且认为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一直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在此背景下，2008年12月，赵展岳通过其控制的宁宇博美向于逢良转让534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使于逢良增加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成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下，结合赵展岳入股背景以及在发行人中的贡献和作用，说明仅由赵展岳独自按照原价转让股权的合理性及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14题）

（一）赵展岳入股背景以及在发行人中的贡献和作用

1、入股背景

根据东方吉星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访谈，2003年8月，发行人股东东方吉星拟停止经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成本价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朋友。由于赵展岳与东方吉星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崔维力为相识多年的朋友，且赵展岳看好发行人作为信息



安全行业新兴企业的未来发展，2003年8月11日，赵展岳与东方吉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吉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以1.1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展岳。

2、赵展岳在发行人中的贡献和作用

根据对赵展岳的访谈，赵展岳对外投资广泛，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其投资发行人期间，投资早期曾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赵展岳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以对外投资获取收益为目的；自入股发行人以来，赵展岳仅提名冯焱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其本人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仅由赵展岳独自按照原价转让股权的合理性及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3年至2008年期间，发行人经历了几次管理层变更，管理层不稳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008年5月增资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宁宇博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崔维力、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赵展岳。

上述股东看好于逢良的个人能力，认为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一直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认可其多年来对发行人发展作出的贡献，拟由于逢良带领发行人经营发展，同时，同意于逢良增加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赵展岳作为持股比例较高的非国有股东且与于逢良为相识多年的合作伙伴，认可于逢良的个人能力及管理经验，为了扭转发行人因管理层不稳定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赵展岳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于逢良，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值。据此，2008年12月，赵展岳通过其控制的宁宇博美向于逢良转让534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于逢良成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根据赵展岳、于逢良出具的承诺函，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



GRANDWAY

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等文件中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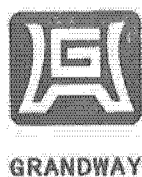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12月仅由赵展岳按照原价向于逢良转让股权具有合理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第 15 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托管股份查询证明、《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其中包括：10 名法人股东（包括 5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吉大控股、国投高科、长春科技、长春长联、吉林省国资公司，1 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中软联盟）；2 名有限合伙股东；5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的投资主体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	涉及最终投资方名称[注]	涉及投资方数量(名)
1	博维实业	刘海涛；刘军；于逢良	3
2	上海云鑫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	国投高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银行（股份代码 601288）；工商银行（股份代码 601398）；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JE713）	4
4	英才投资	张凤阁；高智慧	2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	涉及最终投资方名称[注]	涉及投资方数量(名)
5	吉林数字	于逢良; 刘卫国; 秦宇; 刘海涛; 刘军	5 (其中重复投资方3名)
6	中软联盟(员工持股平台)	白利强; 曹恩龙; 陈亮; 陈楠; 陈宁; 丁维成; 范胜文; 高剑锋; 高利; 高明亮; 宫楠楠; 巩建平; 海兰; 黄静; 姜浩; 姜玉琳; 李健; 李文生; 李志勇; 刘卫国; 刘耀辉; 刘增气; 卢洋; 吕春雷; 罗惠成; 彭程; 秦宇; 史纪鹏; 孙羽; 田宏团; 田景成; 王加鹏; 王连彬; 吴慧楠; 杨宏英; 杨瑞文; 杨振涛; 余强; 张勍; 张宝欣; 张红军; 张全伟; 张宇韬; 张志刚; 张智勇; 朱明达; 朱艳丽	47
7	吉大控股	吉林大学	1
8	长春科技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9	长春长联	吉林省计算中心、吉林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已注销)	2
10	吉林省国资公司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11	瑞东启财	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2180	1
12	瑞东海润	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T0666	1
合计(不含重复投资方)			66

注: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信息查询, 表格中穿透出资主体至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市、非上市)、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境外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2019年11月4日出具的托管股份查询证明等资料,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赵展岳	440301193712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于逢良	22242419650919****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3	余楠	41300119710807****	北京市朝阳区****
4	李艳	33052319710725****	北京市朝阳区****
5	崔维力	11010219560907****	北京市朝阳区****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6	潘叶虹	4403011952042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	赵宇雍	11010219800220****	北京市西城区****
8	孙海洋	22010419820227****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9	王彬生	41100119680905****	北京市海淀区****
10	王健摄	21021119690304****	北京市朝阳区****
11	杨汉超	510214196306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2	倪昆	11010819630129****	北京市海淀区****
13	车汉澍	220104196702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	郭善苓	31010819500314****	上海市静安区****
15	耿淑兰	22020419580103****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16	高望	32040219870927****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17	刘旭红	11010519440510****	北京市海淀区****
18	陈健生	11010619590201****	北京市丰台区****
19	汪静	11010519450721****	北京市东城区****
20	刘振国	11010819650203****	北京市海淀区****
21	程群	34020219690523****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22	沈玲珍	31010119540117****	上海市静安区****
23	沈惠荣	31010819601012****	上海市闸北区****
24	孙川栋	51302119781117****	重庆市沙坪坝区****
25	陈贯英	32108119450823****	江苏省仪征市环东路****
26	陈蓓蒂	31010419470403****	上海市徐汇区****
27	朱引芳	31022519591004****	上海市闸北区****
28	花美仙	33060219500513****	上海市杨浦区****
29	赵树珍	310102194708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30	黄玉美	31010519530218****	上海市长宁区****
31	沈银娥	31022219480205****	上海市嘉定区****
32	徐明琪	31011019400625****	上海市黄浦区****
33	姚幼琴	34030419471111****	上海市虹口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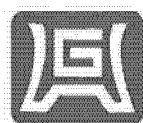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34	孟美珍	31011019501120****	上海市杨浦区****
35	王兆龙	31022519440625****	上海市浦东新区****
36	卢善玲	31010519411115****	上海市长宁区****
37	浦惠琴	31010219420125****	上海市浦东新区****
38	曹浩浩	31011019731130****	上海市杨浦区****
39	徐霞丽	31011019490903****	上海市黄浦区****
40	仝如意	31010919490415****	上海市宝山区****
41	杨国英	31010319450115****	上海市徐汇区****
42	叶国良	31010819631206****	上海市闸北区****
43	高勇平	31010119541120****	上海市黄浦区****
44	沈秀兰	31010419530327****	上海市徐汇区****
45	蔡丽蕾	31010219490126****	上海市黄浦区****
46	许菊霞	31011019551104****	上海市杨浦区****
47	罗启祿	31010619420608****	上海市杨浦区****
48	杨红英	31010819571019****	上海市杨浦区****
49	徐志尧	32092619470902****	上海市宝山区****
50	吴文超	31010119490416****	上海市浦东新区****
51	许邦自	31010619480429****	上海市闵行区****
52	赵惠林	31010119620123****	上海市浦东新区****
53	钱建中	21021119531223****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54	杜春华	31011019550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
55	张兆琴	31010119591226****	上海市宝山区****
56	汤克昌	31010219430219****	上海市宝山区****
57	薛群	31010719451026****	上海市杨浦区****
58	陆银琴	31011019460217****	上海市虹口区****

注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崔维力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去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尚未完成继承或转让。

注 2：上述工商登记以及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登记的发行人股东仝如意已经去



GRANDWAY

世，且生前未对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财产继承作出遗嘱，因该名股东的法定继承人暂不愿办理全如意股权继承的公证和过户手续，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仍保留在全如意名下。全如意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011%。

注 3：上述工商登记以及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登记的发行人股东中黄玉美、徐明琪、浦惠琴、杨国英、徐志尧属于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该五名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2.5 万股股份、2 万股股份、1.2 万股股份、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072%。目前，发行人和本所律师已通过现场走访原留存至发行人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住址，与登记地址居委会了解寻找该 5 名股东；发行人通过《文汇报》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发布寻找股东及确认股权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该等股东的姓名、身份证号，并请求尽快与发行人联系）、通过通讯方式、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与上述 5 名股东联系，但均未能与上述 5 名股东取得联系。

经查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除已去世的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继承相关的过户手续外及部分股东未能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现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投资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投资方人数为 124 人，未超过 200 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佩

陈志坚

2020年8月17日